浮梁县审计局2016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

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二）参与制定地方性审计、财经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规章并监督执行情况，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审计机关的业务；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县级财政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县级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县属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县属党政机关和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县属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四）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五）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出对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六）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县（县、区）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七）组织对县（县、区）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发球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实施对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八）承办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及设置

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共有编制数为18个，其中公务员10个，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个，部分补助事业编制3个。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16人，离退休8人。

本部门本级设置人秘股、行文股、固投股、经责办四个股（室），下设二级事业单位：工程预决算审计中心、信息中心。

三、201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6年收入预算总额166.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66.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6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66.4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16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6%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1.1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43.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5万元

 　　2、项目支出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

（三）2016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6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行政事务（审计事务）支出162.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审计事务）4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0万元、部门集中采购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6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7万元，较上年减少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原因是更加严格地执行八项规定，减少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用用车运行费25万元，较上年减少9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减少。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1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